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0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5-002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宗军、徐涤宇、谢获宝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818万元

注册地址:洪山区徐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熊佑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金银制品,钟表,照像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器材,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房屋出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因享有对该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等的实际控制权,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湖北徐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合 计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16,466.86	92,417,782.36
负债总额	35,439,286.94	56,628,104.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439,286.94	56,628,104.39
净资产	39,777,179.92	35,789,677.97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636,475.79	344,999,150.37
利润总额	10,116,669.65	19,491,236.37
净利润	7,587,501.95	14,585,51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虽持有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其经营管理等均由我公司控制,同时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洪山区和平乡徐东路7号的部分房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经董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签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44%。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0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鉴于冶炼加工生产原料自给不足,为提高公司电锌生产原料供给率,经与公司富乐矿山毗邻采矿单位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以下简称“鑫鑫采矿厂”)协商,公司决定与鑫鑫采矿厂合作开采其采矿权证范围内所覆盖的第三采场的矿产资源,产出的矿产品在同等市场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销售给公司。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鑫鑫采矿厂签署了《矿山开采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经记名通讯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签署对方鑫鑫采矿厂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故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

住所:罗平县富乐镇莲花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坤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锌矿、铅矿开采及销售。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鑫鑫采矿厂属合法成立的采矿企业,铅锌矿开采证照齐全(包括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在与罗平锌电合作前,一直从事铅锌矿开采业务,具备履行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的性质

因鑫鑫采矿厂依法持有编号为:C5300002013073240130452的《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鑫鑫采矿厂愿将其尚未开采的矿山权证范围内第三采场的矿产资源及设备设施、已形成的生产作业工程作为合作条件与罗平锌电合作开采。

2、项目合作方式

(1)鑫鑫采矿厂以其采矿权范围的第三采场及设备设施、已形成的生产作业工程与罗平锌电合作,罗平锌电向鑫鑫采矿厂提供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用于鑫鑫采矿厂对第三采场所覆盖的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并享有第三采场12%的收益权。

(2)合作开采期间,第三采场产出的矿产品在同等市场价格的条件下应优先销售给公司。如需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经双方确认后进行。

(3)因出售第三采场产出的矿产品所产生的收益由鑫鑫采矿厂和罗平锌电按比例分配。合作开采期间,因出售第三采场产出的矿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鑫鑫采矿厂向罗平锌电出售的从第三采场产出的矿产品)所产生的收益由鑫鑫采矿厂和罗平锌电按比例分配(鑫鑫采矿厂和罗平锌电于每年完后的一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收益进行结算并分配完毕,如需资金不足还要继续投入就不再进行分配。其中,鑫鑫采矿厂享有88%的收益权,罗平锌电享有12%的收益权)。因第三采场生产经营所导致的亏损由双方按照分配比例承担。

(4)合作期间,鑫鑫采矿厂负责第三采场矿产开采所需的人力、技术、设备等资源的投入,罗平锌电在履行完毕1900万元(不含税)合作款支付义务后,享有对第三采场矿产品开采、销售及财务核算的监督权。由于罗平锌电投入合作款后第三采场矿产开采所需其余资金由鑫鑫采矿厂承担,鑫鑫采矿厂投入的开采成本费用均列入采矿成本。若开采资金不足,可用合作期间形成的利润进行再投入,暂不进行分配。

(5)由于双方系合作关系,且提供第三采场的矿产资源系鑫鑫采矿厂与罗平锌电进行合作的主要条件之一,因此,因国家征收矿产资源、年检相关管理等税费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需由鑫鑫采矿厂承担,确需第三采场承担的费用列采矿成本进行核算。但凡合作之前的相关费用即应缴未缴的税费由鑫鑫采矿厂承担。

3、投资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鑫鑫采矿厂和罗平锌电所签署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家或省级国家有权机关书面确认甲方第三采场矿业枯竭而取消甲方相关矿产资源开采证照之时止。但,双方在合作期间,确因不是矿业枯竭,而是鑫鑫采矿厂自身原因导致相关证照不能年检的,致使双方协议无法履行的,鑫鑫采矿厂应向罗平锌电承担相应责任。

4、合作期间罗平锌电权益的保障

为了保障罗平锌电权益,合作期间,鑫鑫采矿厂不得将矿业权对外进行抵押、转让、担保等其他民事活动,并保障所合作开采的矿产品的合法性。确因各上级行政机关进行相关检查,需要鑫鑫采矿厂积极配合的,鑫鑫采矿厂应出具相关合法证照,并应进行相应协调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5、违约责任

双方应诚信履行该协议,确因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的要件

本协议附条件生效,当且仅当以下条件同时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1)因鑫鑫采矿厂所持有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证照未予年检,待鑫鑫采矿厂具备开采条件的相关证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年检完善,并具备合法开采条件时生效。

(2)因罗平锌电系上市企业,依照相关程序,本协议需经罗平锌电董事会表决通过。

四、合作协议对罗平锌电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采矿山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原料供给需求,公司合作矿山与公司自有的富乐矿山相互毗邻,所采铅锌矿石通过公司选矿厂处理后,锌精矿原料可直接运往公司电锌冶炼厂投入生产,在生产原料供给上不但快速便捷,减少原料采购运输成本,降低原料采购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原料供给渠道。本次合作矿山开采可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的生产原料供给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本次合作矿山开采还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先机,缓解公司原料供给需求压力,可有效解决公司电锌冶炼厂原料供给不足的问题,为公司争取到更多的生产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2、储量风险

鑫鑫采矿厂第三采场虽以公司富乐矿山相互毗邻,地质结构相似,但铅锌矿石的储量开采仍具有一定的开采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3、《矿山开采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起始日:2015年01月23日

4、投资到期日:2015年03月16日

5、实际理财天数:52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5.0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网上银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证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02月02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凤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刘春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春凤女士任职期间为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翟郁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翟郁葱女士: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0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诉讼均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两起诉讼的标的金额分别约为151.91万美元(暂估)、670.68万元人民币(暂估);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两起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14)宁商外初字第00081号)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业永润公司”)

被告一: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公司”)

被告二:E.M.A BUSINES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EMA公司)

第三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因与华聚公司就签订的《委托进口合同》(编号为XY-EMA140818-01-0819和XY-EMA140818-02-0819)存在纠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审理。

2、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 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4年8月19日,弘业永润公司与华聚公司签订了两份《委托进口合同》并与EMA公司签订两份《进口合同》,约定:由原告弘业永润公司代理进口聚乙烯955.75吨,货物存放在上海保税区仓库,并代为办理对外支付,付款方式为90天远期信用证;华聚公司按照委托进口货物金额的0.8%向原告支付报酬,华聚公司须在原告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三天前,按照不低于信用证金额的15%向原告支付开证保证金,并在信用证承兑付款到期日前5-7个工作日内付清信用证余款。2014年9月10日,华聚公司按照《委托进口合同》向原告支付了开证保证金人民币141万元,原告在收到开证保证金及相关材料后,于9月12日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了金额为1,519,125美元为期90天的远期信用证。

在上述合同履约期间,弘业永润公司发现华聚公司及EMA公司存在信用证诈骗行为,立即向南京市秦淮区公安分局进行了报案,目前该犯罪案件正在侦查中,全部伪造单证的事实均得到了公安机关的查实。

鉴于上述案件事实,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弘业永润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判决终止支付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开立的编号为LC0720114A00480信用证项下的款项1,519,125美元。

(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称“镇江焦化公司”)

因与镇江焦化公司就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存在纠纷,本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审理。

2、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与镇江焦化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卖方向镇江焦化公司供应煤炭,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镇江焦化公司共交付11船次煤炭合计14,878.81吨,货款合计13,202,332.28元,但镇江焦化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货款。本公司已与镇江焦化公司进行多次磋商,但未合理解决,截至目前,仍有600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鉴于上述案件事实,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①请依法判决镇江焦化公司支付货款600万元,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年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至起诉之日暂计706,823.57元);合计暂计为6,706,823.57元。

②请依法判决镇江焦化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该两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00081号案的起诉状及《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等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4,944.00万元外,剩余为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注1)	5,000.00	2,153.90	2,153.90	0
2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4,652.00	4,652.00	4,652.00	0
3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	6,317.00	6,317.00	6,317.00	0
4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注2)	5,800.00	6,800.00	6,486.40	313.61
5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注3)	3,175.00	802.37	802.37	0
6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注3)	-	2,372.63	2,372.63	0
7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1)	-	2,846.10	2,846.10	0
	合计	24,944.00	25,944.00	25,630.40	313.61

注1、“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经201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2年7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

注3、2012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72.63万元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8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6月30日,汉王制造已累计提取使用超募资金3,881.89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教育行业控股子公司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汉王智学